



股票代码：600372

股票简称：中航机载

编号：临 2024-040

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、中航机载)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。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院 16 号楼 2521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人，实际表决的董事 11 人。本次会议由王建刚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该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前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九次会议审议。（见同

日公告)

与会董事以 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根据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中国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和满足合规管理的需要，综合考虑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，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）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该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评议，认为：大信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担任公司的审计工作，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聘请大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九次会议审议。（见同日公告）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与会董事以 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

三、《关于审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 时 30 分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（见同日公告）

与会董事以 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

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10月30日